

阳城县水务局

阳水函〔2023〕6号

阳城县水务局 关于阳城县分批次建设用地范围 (新风路)与各类保护区重叠情况的函

阳城县自然资源局:

阳城县分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凤城镇卧庄村集体土地
0.3094公顷、水村社区0.6002公顷,共计0.9096公顷。经核
查:项目用地范围与泉域重点保护区不重叠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